

《合作开发及商业化合同书》之补充合同

Ceyuns LDI HTSP20231117

甲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609120774J

法定代表人：吕梁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莫干山路 866 号

电话：0571-89903388

乙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2913461089756

法定代表人：裘霁宛

住所：江苏省泰州市药城大道 907 号

电话：0523-80276311

甲、乙双方就 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在中国大陆的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项目，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签署《合作开发及商业化合同书》（下称“原合同”）。原合同约定了双方合作的整体框架，甲方与乙方及/或其附属公司将在原合同约定的原则基础上，按不时所需订立具体的合同（下称“具体合同”），以明确原合同项下交易的具体条款或权利义务。具体合同应在所有重大方面与本原合同约定的约束原则、指引、条款和条件一致，除非有特别说明，否则具体合同与原合同有冲突的，应以原合同约定为准。

在上述基础上，经双方友好协商，现针对原合同条款作补充修订。

一、原合同第一条第（五）款合同期限修订为：

除非按合同约定提前终止，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15 年，该 15 年有效期届满时若双方无异议，则有效期自动延长 5 年。**

二、双方同意江苏赛孚士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下称“赛孚士”）在其生产标的

产品生产成本的基础上以生产成本加成 25%（下称“加成部分”）后的价格向甲方供货，故原合同需作如下修订：

1) 原合同第四条第（二）款第（1）点中**供应价**定义修订为：**供应价应当为生产成本与加成部分之和**（由双方共同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核验）；

2) 原合同第四条第（四）款第（1）点修订为：如乙方须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区域对标的产品进行销售，甲方予以配合，且保证以标的产品的**供应价**向乙方供应；

3) 原合同第五条第（二）款修订为：

甲方、乙方应当就本合同项下的标的产品的商业化建立单独的财务账套。甲乙双方就标的产品商业化所得的税前利润，在弥补历年亏损后进行分配。**乙方分配所得为累计税前利润五成扣除甲方标的产品采购成本所含加成部分的五成，（即：乙方分配所得 = 累计税前利润*50% - 加成部分*50%），**甲方以特许权使用费的形式向乙方支付税前利润分成，乙方应开具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含税），双方各自承担相关税费。

4) 原合同第五条第（三）款中销售成本定义修订为：

销售成本	甲方已实现销售的标的产品的采购成本，即乙方的 生产成本与加成部分之和（即“供应价”） 。生产成本是指为生产标的产品而发生的各项生产费用，包括所有的原辅料、包装材料、车间制造费用（人工、燃料动力、质控、折旧等）、税费等。
------	--

5) 原合同第九条第（一）款修订为：

若本合同依据第八条被解除的，甲乙双方授予对方的各项许可应当立即终止，甲方应当立即停止标的产品的研发、开发、制造和商业化，甲方有权在合同被解除后六个月内继续销售库存的标的产品，且乙方有权就保质期一年以上的标的产品与甲方协商以**供应价**进行收回。

三、原合同其他条款若与前述第一、二条存在不一致的意思表示，以前述第一、二条表述为准。

四、原合同其他条款继续有效。双方可根据合作实际情况，不时签署其他补充合同，以进一步明确双方在原合同及本补充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

五、本补充合同经双方盖章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于签署日起生效。本补充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以下为“QX001S 重组全人源抗 IL-12/23 单克隆抗体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项目”《合作开发及独家商业化合同书》之补充合同签署页

甲方：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乙方：江苏荃信生物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3年12月7日